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以及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445.18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21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注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11,600.12	7,055.60	已结项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8,947.10	5,441.93	本次结项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34.83	3,184.00	已结项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080.24	2,481.74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493.33	已完成
合计		38,362.29	26,656.61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加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a)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b)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c)	其他 (利息及手续费等) (d)	节余募集资金 (a)-(b)-(c)+(d)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5,441.93	4,373.91	148.11	377.16	1,297.07

注：（1）“其他”主要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445.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

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优化建设方案与设备采购

由于项目规划及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集中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持续优化建设方案,对部分检修基地的设备投入进行调整,避免了重复建设与设备冗余,显著节约了项目成本。

2、 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立足项目实际,重点加强各环节成本与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在保障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建设成本及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3、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节余。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123.1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109629100109458	302.4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90011300000601	403.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9006	60.45
	小计		766.77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7174649331	18.5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8513	108.42
	小计		126.98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7168168	784.22
	小计		784.2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698710801	1,21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北大街支行	755951331010119	233.39
	小计		1,445.18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551490016	-
合计		--	3,123.14

注：1、“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808.16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761.17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以及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1,445.18 万元（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1,337.48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收益为 547.32 万元。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445.18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专户注销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123.14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通业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